

#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作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收购原控股股东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子公司北京城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股权、北京城乡旅游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26.89%股权、北京城乡燕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北京新华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认为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后，就提交公司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我们认

为：本次收购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收购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长远计划，收购对价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上述公司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本次收购原控股股东子公司部分股权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独立董事： 祖国丹 邵武淳 刘友庆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祖国丹, 邵武淳, and 刘友庆.